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2018年10月26日

朱立翹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1.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2. 風險為本的方法
3. 客戶盡職審查
4.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相互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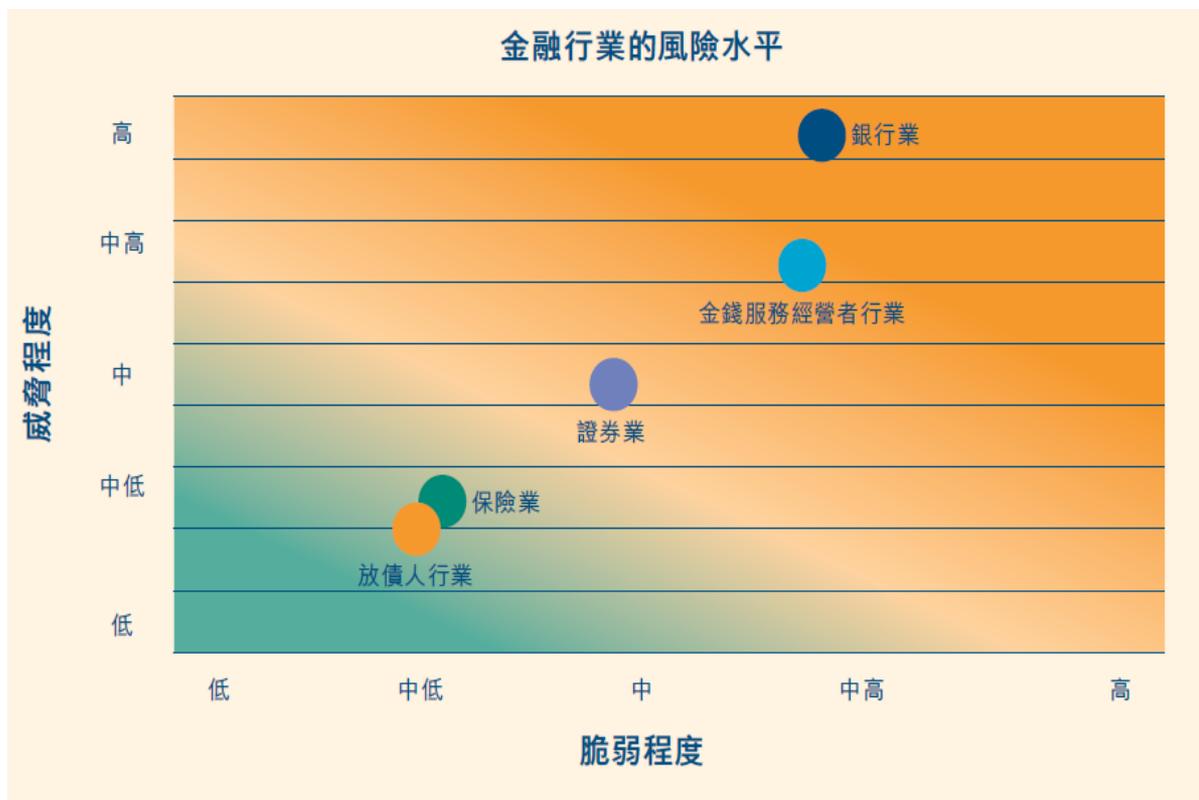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政府於4月30日公布評估報告
- 評估香港整體及10個有關行業所面對的風險，從而制定更具針對性的政策和工作重點
- 香港洗錢風險：中高
 - 本地和外來上游罪行洗錢威脅
 - 穩健法律架構、有效執法，本地及外地良好合作
- 香港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中低
 - 金融制度先進開放、社會某些羣體與受恐怖主義影響的地區在文化和經濟上有連繫
 - 未曾有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證實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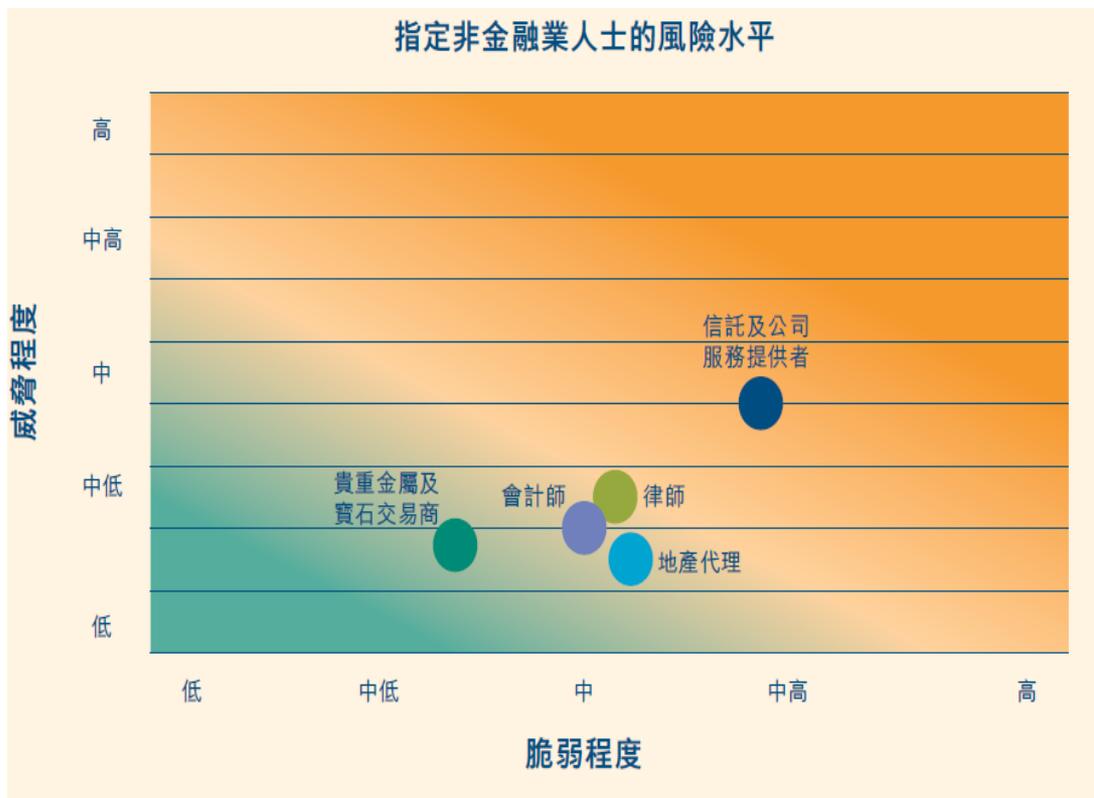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銀行業洗錢風險: 高
 - 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情況相若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律師行業洗錢風險：中
 - 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處理房地產交易構成洗錢風險
 - 律師會《執業指引P》規定所有法律專業人士必須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



風險為本的方法



- 金管局「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
 - 資源集中在較高風險範疇
 - 監管要求和指引：
 - 銀行實施與其風險相稱、充分和適當的管控措施
 - 「風險為本」≠「零風險」
 - 機構層面評估洗錢風險的重要性
- 「風險為本」的方法亦適用於律師行業



客戶盡職審查



- 自2018年3月1日，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包括法律專業人士) 被納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 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要求
- 律師會獲指定為監管機構
 - 負責監察和監管法律專業人士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
- 銀行可依賴法律專業人士執行盡職審查措施(如符合指定要求)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相互評估



-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 正對香港進行相互評估
 - 10月底至11月中進行現場審查
- 金管局以及政府相關部門、執法機構和許多私營機構(包括銀行及法律專業人士)現正緊密合作，做好準備，包括：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 FATF要求的合規評估
 - 現場審查的準備工作





- **了解風險**：有助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反洗錢政策和工作重點
- **風險為本的方法**：資源集中在較高風險的範疇
- **打擊洗錢工作的成效**：能夠有效支持執法機構的工作，協助偵測、預防和阻止嚴重罪行以及非法資金透過金融體系進出香港

